

- 二、另嘉義縣一名男子因身分遭人盜用，入出境記錄顯示為 98 年 12 月出境後未歸，遭戶政單位以出境逾 2 年未歸，依法遷出戶籍所在地。然該男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，業經嘉義監獄於 99 年間執行有期徒刑在案，戶政單位卻無所知悉。且該男從未申請護照，亦未離境，自無法依戶籍法第 17 條規定持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。案經本席斡旋，終於日前恢復戶籍登記。
- 三、查美國為因應身分冒用犯罪，曾由財政部於 1998 年 3 月 15、16 日召開防制身分冒用高峰會議，集合政府官員、商業界代表、消費者團體及聯邦、州和地方執法單位，研商如何防制身分冒用及減低受害者損失。並於同年 10 月 30 日公布《身分冒用與假冒嚇阻法》（Identity Theft and Assumption Deterrence Act），修正美國法典第 18 議題第 1028 條，將未經合法授權，移轉或使用他人身分證明，意圖從事、幫助或教唆任何違反聯邦法律或任何構成州、地方法律重罪之非法活動，均定義為聯邦犯罪。並指定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（Federal Trade Commission，簡稱 FTC）為身分冒用資料清算中心，負責消費者教育及身分冒用申訴資料處理。FTC 除提供受害者免費諮詢服務、開發申訴網站、利用文宣教導大眾如何處理身分被冒用，讓受害者可充分獲取所需資訊與政府協助之外，亦將個人資料建置於安全資料庫，並於適當情況下，與其他經法律授權之機關共享資訊。
- 四、綜上，目前我國對身分冒用受害者仍乏支持機制，且各機關間缺少連結。當事人於報案備查之後，對身分冒用之質疑，每需對各機關逐一辦理申訴，費時費力。故本席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，仿照美國《身分冒用與假冒嚇阻法》規定，設立身分冒用資料清算中心，專責身分冒用申訴資料處理，以維身分冒用受害者權益。

（四十二）本院王委員育敏，有鑑於吸毒年齡日益年輕化，且青少年因其心性不穩易受誘惑染毒，甚易因被誘染上毒癮後，即遭脅迫販毒或賣淫情事，青少年淪為販毒賣淫集團成員，一旦染上毒品，將會嚴重影響青少年身心發展，後患無窮。青少年作為社會未來的棟樑，必須給予關懷和保護，故社會及政府絕不能掉以輕心。爰此，本席主張對於吸毒年齡年輕化的現象，應全面性檢討反毒教育，擬定反毒長期政策，持續宣導毒品教育，以期有效預防毒品入侵校園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，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兒童少年人數，已從民國 98 年的 845 人，成長到 100 年的 1,320 人，足足成長 56%，人數快速攀升，可見兒少藥物濫用問題有持續惡化的趨勢。

- 二、近一週來，新聞媒體連續報導「被誘染毒 14 歲少男販毒、少女遭脅賣春」與「毒誘少女陷淫窟 網路攬客摧花」等駭人聽聞的青少年染毒事件，可見販毒集團會鎖定中輟生、離家少年，免費供其吸食毒品，待其染毒後，控制青少年成為販毒賣淫集團成員，嚴重影響青少年身心發展。
- 三、青少年作為社會未來的棟樑，必須給予關懷和保護，故社會及政府絕不能掉以輕心。爰此，本席主張對於吸毒年齡年輕化的現象，應全面性檢討反毒教育，擬定反毒長期政策，持續宣導毒品教育，以期有效預防毒品入侵校園問題。

（四十三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雪山隧道火燒車事故，造成多人傷亡，再次籲請政府落實職業教育訓練及管理。本次事故發生的主因，是車輛未能保持安全距離，才會因追撞釀成大禍；而一般公路駕駛，開車搶道、行車未保持安全距離，已是國人常犯的毛病之一，但近些年來；這個項目卻似乎已不再是高速路上宣導及取締的重點。這次車禍造成大火時，兩輛大客車司機都忙著疏散乘客，卻忘了將置於車輛中的防煙氧氣瓶、防煙面罩、螢光辨識器等安全裝備分發給乘客，顯見防災訓練未成習慣。受過火災逃生訓練的人都知道，火災發生後，最可怕的不是火而是煙，1999 年法國義大利邊界的白朗峰隧道大火，死亡 41 人，2000 年奧地利滑雪勝地卡普潤登山纜車在隧道中火災，死亡人數達 155 人，死者多為被濃煙嗆致。雪隧本次避難人員能逃過此劫，是不幸中的大幸；雪隧火災，要檢討及加強的地方固然很多，本席以為；加強最前線職業駕駛人的專業教育，應是第一要務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雪山隧道發生嚴重火燒車事故，造成多人傷亡，意外發生後有各項的檢討，但是臨場處置重點還是在火線上的職業駕駛人。大客車駕駛的專業技能及應變能力，是將災害減至最少的關鍵人物，可見職業教育訓練不可輕忽。
- 二、此次雪隧車禍發生，有三件事與大客車駕駛的應變處理能力有關，包括：
 - （一）發生追撞的車輛是大客車，大客車駕駛不但是職業駕駛，而且是等級最高的駕駛，在需要高度警覺的雪隧內，卻發生追撞。
 - （二）車禍造成火災，旅客緊急避難，大客車上的安全設備如氧氣面罩等，卻未被取用。